

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

廊坊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974个,从业人员1622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7倍和23.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5.7%,餐饮业占84.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7.8%,餐饮业占62.2%(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外商投资企业占0.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8%,外商投资企业占0.02%(详见表4-8)。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74	16225
住宿业	309	6140
旅游饭店	68	2464
一般旅馆	206	3438
民宿服务	8	50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27	188
餐饮业	1665	10085
正餐服务	1523	9456
快餐服务	51	200
饮料及冷饮服务	16	6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2	91
其他餐饮业	63	278

表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74	16225
内资企业	1973	16222
国有企业	6	461
集体企业	2	87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31	2381
股份有限公司	13	76
私营企业	1816	13203
其他企业	5	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1.4%。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2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3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6.1%和4.9%。负债合计49.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58.5	49.6	19.5
住宿业	47.2	43.9	10.5
旅游饭店	17.1	18.9	5.2
一般旅馆	29.2	24.5	5.1
民宿服务	0.1	0.1	0.1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0.7	0.5	0.2
餐饮业	11.3	5.7	9.1
正餐服务	10.9	5.5	8.6
快餐服务	0.2	-	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	0.1	0.1
其他餐饮业	0.2	0.1	0.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702个,从业人员2399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2倍和2.1倍(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702	2399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1	378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0	28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91	1737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比接近10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702	23994
内资企业	2699	23982
国有企业	3	112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76	3673
股份有限公司	9	1918
私营企业	2411	18279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3
外商投资企业	1	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2.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0倍。负债合计224.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3.3亿元(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82.5	224.4	253.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6.2	23.5	44.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9	2.8	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5	198.1	201.8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271个,从业人员59691人(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71	59691
货币金融服务	141	14967
资本市场服务	45	178

保险业	65	44466
其他金融业	20	8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2.9亿元(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82.9
货币金融服务	248.8
资本市场服务	1.4
保险业	131.9
其他金融业	0.8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6654个,比2013年末增长3.8倍。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688个,物业管理企业1284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572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1倍、2.3倍和7.8倍。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74590人,比2013年末增长64.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4793人,物业管理企业31058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791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9%、66.0%和4.6倍(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654	745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88	24793
物业管理	1284	31058
房地产中介服务	3572	17918
房地产租赁经营	98	788
其他房地产业	12	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6829.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7倍。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6613.7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16.7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2.4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7倍、1.7倍和5.7倍。负债合计5153.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2.7亿元(详见表4-16)。

表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6829.7	5153.5	1072.7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13.7	4996.2	992.9
物业管理	116.7	100.4	5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4	13.5	23.7
房地产租赁经营	60.4	41.8	3.1
其他房地产业	6.5	1.6	0.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142个,从业人员7346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5倍和2.4倍。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3.6%,商务服务业占86.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9.1%,商务服务业占90.9%(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142	73460
租赁业	1247	6688
商务服务业	7895	6677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比接近100.0%(详见表4-18)。

表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142	73460
内资企业	9136	73430
国有企业	34	516
集体企业	15	76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3	16
有限责任公司	759	14684
股份有限公司	36	2692
私营企业	8198	54900
其他企业	91	5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30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55.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6倍。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6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38.5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倍和4.6倍。负债合计2527.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3.3亿元(详见表4-19)。

表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955.1	2527.2	223.3
租赁业	16.6	7.7	13.8
商务服务业	3938.5	2519.5	209.4

注释:

[1]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廊坊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廊坊市统计局

2020年4月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814个,从业人员3896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718个,从业人员3673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2倍和67.4%(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814	38964
研究和试验发展	727	482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08	223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79	1183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8%(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718	36733
内资企业	4708	36268
国有企业	42	1830
集体企业	5	86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87	7814
股份有限公司	21	142
私营企业	4136	26287
其他企业	17	1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73
外商投资企业	9	2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7.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6%。负债合计193.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6.4亿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17.2	193.6	96.4
研究和试验发展	67.6	39.3	9.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2.7	67.9	57.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6.9	86.4	30.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456个,从业人员976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9倍和1.1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4.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0.7倍。负债合计434.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6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总计1.2亿元,比2013年下降19.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2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332个,从业人员1381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0倍和1.7倍(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32	13816
居民服务业	1204	550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02	4240
其他服务业	326	407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7%,外商投资企业占1.3%(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32	13816
内资企业	2330	13639
国有企业	6	100
集体企业	12	147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41	688
股份有限公司	5	22
私营企业	2163	12672
其他企业	3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2	177